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認購合共215,8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15,8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所有認購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估計約為29.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38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的在研產品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私市場的全球投資，尤其專注於房地產、私募基金及基礎設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的數目 : 215,8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獲配發及發行之面值總額為2,158,000港元之215,8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價 :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2.11%；及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6港元溢價約2.5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權益。

付款 : 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允許其後並無於寄發正式股票(代表完成時之認購股份)前遭撤銷);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任何有關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

完成 : 完成將於上述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地位 :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互相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在並無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38,993,629股新股份，直至該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自本公司獲授一般授權以來，其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 訂立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及生產生物藥品及將其商業化之業務，透過開發創新療法並將其推出市場，專注解決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中遠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估計約為29.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38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公司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的在研產品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之變動

(1)於本公佈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股東	(1) 本公佈日期		(2)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附註1)	616,301,016	9.95	616,301,016	9.61
Lord Profit Limited (附註2)	914,576,010	14.76	914,576,010	14.27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657,180,000	10.61	657,180,000	10.25
Vital Vigour Limited (附註4)	873,360,000	14.10	873,360,000	13.62
陳大偉 (附註5)	345,955,516	5.58	345,955,516	5.40
認購方	–	–	215,800,000	3.37
其他股東	2,787,595,605	45.00	2,787,595,605	43.48
總計	<u>6,194,968,147</u>	<u>100.00</u>	<u>6,410,768,147</u>	<u>100.00</u>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 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 Vital Vigour Limited為HeungKong Great Health GP Limited(代表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行事並為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陳大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的6,194,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數總和。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下降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僅可於完成時履行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作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私市場的全球投資，尤其專注於房地產、私募基金及基礎設施；及中國港澳台僑和平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的聯屬公司，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15,8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215,800,000股新股份，並各自作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